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年度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預計本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4月29日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附件A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件B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5
附件C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6
附件D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4
附件E 預計本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6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或「公司」 或「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以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0.38%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董事長)
瞿秋平先生(總經理)
任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非執行董事：

屠旋旋先生
周東輝先生
余莉萍女士
許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鳴先生
林家禮先生
朱洪超先生
周宇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僅供參考，A股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1年4月28日發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iv)本公司2020年度

* 僅供識別

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vi)續聘公司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vii)關於預計本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一項關於授予董事會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20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年度報告。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已寄發，亦於2021年4月2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020年年度報告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審計，本公司2020年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875,396,346.26元，母公司2020年淨利潤為人民幣7,274,599,254.97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積金、準備金後可以向投資者分配。本公司按2020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交易風險準備人民幣727,459,925.50元，三項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182,379,776.50元，提取後公司2020年當年可供投資者現金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5,092,219,478.47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4,708,236,893.88元，加本公司本年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2,781,748.86元，減本公司本年實施2020年中期利潤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幣3,657,976,000.00元，母公司2020年年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6,119,698,623.49元。從股東利益和本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對2020年的利潤分配預案確定為：

1. 以2020年12月31日的A股和H股本公司總股本13,064,200,0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50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3,266,050,000.00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2,853,648,623.49元結轉下一年度。
2.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本公司2020年度審議本議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二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6. 續聘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統一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境外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因審計內容增加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等原因，2021年度含內部控制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20萬元（其中：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48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人民幣40萬元），較2020年度增加人民幣154萬元。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預計本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的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各項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同意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將該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一般性授權包括：

在符合以下(1)、(2)、(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有權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並為完成該等事項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1)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認可、分配或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其對應的潛在增加股份總數進行相應折算）不得超過批准上述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項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請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會議材料－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履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履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件D供股東查閱。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4月29日派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持有人之股權登記日為2021年6月11日。更多詳情請見2021年4月28日發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118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7.01、7.02、7.03及7.04須由在該等決議案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投票。因此，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應對普通決議案7.01放棄投票；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應對普通決議案7.02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應對普通決議案7.03放棄投票；本公司關聯自然人應對普通決議案7.04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董事會函件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謹啟

2021年4月29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包括：
- 7.01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7.02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7.03 審議及批准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的議案；及
- 7.04 審議及批准與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1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1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2321 9000
傳真：86 (21) 6341 0627
聯繫人：姜誠君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¹

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現將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2020年是新中國歷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國內外環境，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衝擊，中國經濟發展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堅持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經濟發展基本面保持長期向好，正在加快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2020年是中國資本市場建立30週年，我國資本市場深化改革持續推進，制度建設不斷完善，新《證券法》和再融資新規等法規的實施不斷夯實資本市場法治根基；註冊制改革搭建科創板、創業板、精選層三條跑道；資本市場在機構層面、市場層面、產品層面的對外開放程度也進一步加深。A股市場指數與交易量同步上漲，證券行業全年經營收入同比增長24.41%。

2020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境內外環境，董事會繼續帶領公司抓住資本市場深化改革帶來的發展機遇，順利完成各項目標任務，取得了優秀的經營業績，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穩居行業前三，其中總資產、營業收入、淨利潤排名行業前二，分類監管評級維持AA級。

一、2020年度主要工作

1. 順利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工作

公司於2020年8月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發行A股15.625億股，發行價格每股12.8元，募集資金總額2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198.49億元。通過本次發行，公司資本實力進一步提升，淨資本、淨資產規模躍居行業第2位，募集資金將為公司發展資本中介業務、FICC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信息系統建設等領域提供支持，助

1：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力公司發展邁向新台階。此次發行對象包括上海國資、央企、QFII等境內外具備較大影響力的企業及金融機構，進一步優化了公司的股權結構。

2. 加強戰略引領，制定公司「十四五」規劃

2020年是公司「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公司全面達成了經營目標。「十三五」是公司站穩「大起來」階段，並逐步走向「強起來」階段的關鍵五年，公司有序推進各項戰略舉措，核心指標穩步提升，行業排名穩中有進。2020年，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制定了《海通證券「十四五」規劃》、《海通證券2021-2023三年行動規劃》、《海通證券「十四五」創新專題報告》以及《海通證券2021-2023創新發展三年行動規劃》，為未來五年的發展指明了方向，明確公司將繼續以國際一流投行為使命，打造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

3. 推進風險全覆蓋管理，堅持合規穩健經營

2020年，面對國內外日趨嚴格的監管要求，董事會不斷加強合規管理，舉一反三，強基固本，更好地平衡發展與合規的關係，要求公司牢固樹立合規風險文化，紮牢合規管理的籬笆。董事會在審議《公司2019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常規報告的基礎上，為落實監管要求，結合公司自身情況，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議案》。針對《證券法》《民法典》新法及分類監管新規的出台，董事會要求公司加大政策的影響分析與宣導力度。公司始終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保持風險管理的戰略定力，不斷增強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提升公司風險抵禦能力，積極推進風險管理全覆蓋，同時根據市場環境加強主動計提風險準備，夯實資產質量。

4. 提質增效，強化資產負債配置及資金管理能力

董事會十分關注公司資產負債配置管理能力的建設，建立了資金管理、負債管理、流動性管理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綜合管控體系；進一步完善內部資金定價，制定差異化的內部定價模式。2020年，資產負債配置分析研究工作進一步深入，對大類資產穿透識別繼續精細化，並不斷加強對配置效果的檢視、評估工作，推進配置方案切實落地。2020年公司順應市場趨勢，在利率低位完成多筆融資，有效降低融資成本，節約利息支出。

5. 穩中求進，鞏固集團化、國際化戰略領先優勢

2020年，海通國際和海通銀行順利應對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疫情等衝擊，在逆境中苦練內功、加速轉型、迎難而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績。海通國際繼續保持投行在香港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在研究業務、私人銀行、資產管理等領域均實現突破，通過持續貫徹3.0轉型戰略，費類收入已成為重要而穩定的收入來源。海通銀行連續三年實現盈虧平衡，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優異，資本充足率高，現金流充裕，不良率較低；澳門分行設立已經進入審批的最後環節。為支持公司集團化、國際化發展戰略，加強集團授權管理體系，董事會在2020年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對子公司增資及設立子公司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等多項議案。

6. 貫徹並落實新《證券法》，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落實中長效激勵機制

根據新《證券法》《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人治理文件進行相應的修訂。修訂內容主要涉及股東權利、審批備案調整的內容、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等條款。

為進一步落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9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結果的議案》以及《關於2020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激勵方案的議案》，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制定工資決定機制改革實施方案的議案》；董事會根據公司《職業經理人考核管理細則》向職業經理人下達年度業績考核目標，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組織並實施了公司職業經理人述職報告工作。

7. 應對股權結構變化，確保關聯／關連交易合法合規

在公司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較大調整，董事會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要求公司嚴格按照滬港兩地監管規定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全面梳理股權結構變化對關聯／關連人及關聯／關連交易的影響，本著審慎、公平原則，批准公司與第一大股東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關聯／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釐定2020-2022年度持續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報告期內，董事會根據經營管理實際情況進行日常關聯交易的年度統計與預計工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8. 全面落實信息化戰略，重大基建工程取得積極進展

2020年公司科技創新從頂層設計到組織架構，從科技制度到重大科技項目，均實現了重大突破。2020年公司紮實推進2016-2020年科技發展規劃收官和「十四五」科技規劃的編製工作。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組織架構的議案》，將信息技術管理部調整為金融科技部、軟件開發中心、數據中心三個一級部門。調整後，公司將建立起分工明確、運作高效、與公司專業化規模化發展相適應的科技組織架構，為公司科技引領戰略的深入實施以及「十四五」科技規劃的順利推進提供保障。

張江科技園正式啟用，未來將成為公司的科技基地、培訓基地、創新基地，成為推動海通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新引擎；南外灘總部大樓以及北京路海通大廈項目均取得了階段性的重要進展。至此，南外灘總部大樓、廣東路海通證券大廈、北京路海通大廈和浦東張江科技園將形成鼎立之勢，以16萬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服務公司一萬餘名員工，是托起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礎設施。

9. 高質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獲得上交所A類評價

董事會嚴格按照兩地監管要求，合規、高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2020年公司A股披露78個臨時公告，4個定期報告，1個社會責任報告及7個月度財務數據簡報以及190個H股公告及通函。2020年公司持續5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最高等級A類評價。在自願披露方面，公司進一步強化對發展戰略及其實施成效的披露，加強對監管政策的解讀和影響分析，為投資者全面了解公司的業務模式、競爭優勢和風險狀況提供了依據，受到了投資者的高度認可。

10. 加強與資本市場交流的深度與廣度

2020年，根據董事會要求，管理層克服疫情影響，採取有效措施積極維護投資者關係，通過線上業績推介會、線上路演等方式繼續保持與投資者高效溝通；在疫情穩定期間，繼續通過接待投資者來訪、參加投資者會議等多種方式，主動加強與投資者及分析師交流，積極向投資者傳遞公司的經營戰略、策略和經營成效，精細化地管理投資者預期，提升了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2020年，公司共召開2次業績發佈會，共有超過200人次的境內外投資者及分析師參會，受邀參加6家境內外投行、券商舉辦的論壇。此外公司還通過組織上交所線上平台業績會、參加上海轄區上市公司集體接待日等活動，擴大投資溝通範圍。

11. 加強社會責任體系建設，外部評級持續提升

2020年，公司準確定位自身作為上市公司、金融公司以及企業公民的角色，在服務實體經濟、金融科技、應對氣候變化、員工關愛、綠色金融、脫貧攻堅等方面持續履責，致力實現高質量發展、繪製美好商業藍圖以及致力和諧社會建設，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

憑藉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優秀表現，2020年公司MSCI ESG評級首次達到BBB級，為已公開評級的中國投資銀行業與經紀業公司中的最高評級，超過63%的全球同業公司，體現資本市場及投資者對公司社會責任工作的認可。

二、2020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1. 總體履職評價

2020年公司董事會準確判斷國內外經營形式，穩步推進各項工作，全體董事勤勉盡責，把握機遇、應對挑戰，利用專業特長和豐富經驗為公司發展貢獻了智慧和力量，在戰略引領、風險管控、激勵約束、審計事項、公司治理等方面提供了大量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切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有力保障了董事會的高效運作、科學決策和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1) 董事會運作高效，重大決策科學、透明

董事會科學規劃會議安排、加強會議計劃執行力度、優化會議流程、注重會前溝通、加強信息化建設，進一步提高了議事效率。2020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各類會議共27次，其中董事會8次，獨立董事年報工作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5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2次，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7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審議通過了56項議案。

(2) 董事培訓有效開展，履職能力不斷提升

2020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了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組織的有關培訓，公司還組織負責ESG諮詢的專門機構對其進行了香港上市規則等方面的專題培訓。此外，董事通過公司定期製作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

(3) 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2020年公司召開3次股東大會，共審議通過了22項決議。董事會根據2020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向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8元（含稅），共發放現金紅利36.58億元。通過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有效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 出席會議情況

具體出席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
周杰	應出席8次， 親自出席8次	許建國	應出席8次， 親自出席8次
瞿秋平	應出席8次， 親自出席8次	張鳴（獨董）	應出席8次， 親自出席8次
任澎	應出席8次， 親自出席8次	林家禮（獨董）	應出席8次， 親自出席8次
屠旋旋	應出8次， 親自出席8次	朱洪超（獨董）	應出席8次， 親自出席8次
周東輝	應出席5次， 親自出席5次	周宇（獨董）	應出席8次， 親自出席8次
余莉萍	應出席8次， 親自出席8次	陳斌（離任）	應出席2次， 親自出席2次

三、2021 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

1. 保持戰略定力，按照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要求，落實「十四五」規劃

2021 年是公司「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董事會將繼續緊跟國家宏觀政治經濟形勢，堅持發展主旋律，以「集團化、國際化、信息化」戰略為引領，在布好局的基礎上，下好先手棋，加快推動「補短板、破瓶頸」的措施落地，全面強化公司投行承攬與銷售定價能力、資產管理能力、資本與投資管理能力、財富管理能力、機構經紀與銷售交易能力等五大能力建設。要夯實「四根支柱」建設，用創新改革的思維方法解決存在的問題，調動一切積極因素，激發公司活力動力。

2. 進一步夯實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推進全覆蓋的合規管理體系

董事會將根據「十四五」規劃的總體部署，持續推進打造人人合規、主動合規、持續合規、全面合規的全覆蓋的合規管理體系，提高合規管理的專業化與前瞻性，提升子公司與跨境合規管控，深度推進集團合規監測的科技化、精細化制度與授權管理。董事會將繼續確保公司守住防範重大風險底線，構建完善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需要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深化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加強風險管理的深化應用以及前瞻分析。

3. 持續完善大類資產配置，優化融資能力，強化資金管理體系建設

董事會將持續完善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制度體系與管理系統建設，加強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建設，指導公司大類資產的識別、評估、配置及動態調整；進一步優化內部定價系統，引導資源配置效率；提升集團負債規劃與管理能力，債務融資由單純流動性保障功能逐步轉向業務驅動。

4. 進一步提升風險防禦能力，持續加強合規管理

董事會將持續推動公司風險防禦能力的提升，在抓好事前、事中和事後管控的同時，注重事前的效率、事中的檢查和事後的問責，從授權合規性向授權量化合理性著手，持續優化公司授權管理體系建設；繼續推動子公司統一合規風控體系的搭建，完善公司境內外全業務領域的合規風控工作。

5. 繼續支持科技全面賦能，提升科技創新能力，穩步推進集團重大項目

董事會將推動公司完成「十四五」科技發展規劃的制定，將金融科技、數據治理放在集團發展更為重要的位置，推動科技持續賦能公司業務發展、管理提升以及集團化管控。穩步推進公司包括海通大廈、張江科技基地、南外灘總部大樓等重大基建項目的建設工作。

6. 持續提升集團化下的公司治理，繼續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提高信息披露質效，提升參與社會責任管理力度

董事會將持續完善公司各層級的法人治理制度，進一步健全公司決策事項的督辦執行制度及機制，確保「三會一層」職權明確、運行順暢，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積極有效運作，推動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溝通的主動性、針對性，持續拓展資本市場跟蹤分析的深度和廣度，豐富市場溝通形式，提升投資者關係活動的主動性和有效性。持續提升股權管理和股東權益保護的及時性、有效性。嚴格遵守監管要求，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針對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在踐行社會責任，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同時，制定董事會參與公司ESG管理的制度規範，搭建ESG管理委員會及工作組，完善頂層設計。

2020年，公司董事會在境內外股東的大力支持下，開拓進取，勤勉盡職，堅持穩中求進，加強戰略引領，緊扣資本市場改革機遇，聚焦高質量發展。2021年是公司「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公司董事會將多措並舉推動戰略規劃實施，認真貫徹落實金融監管要求，積極有為，不斷提高決策能力，為實體經濟、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卓越價值，帶領公司向打造中國標桿式投行的方向不斷前行！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6月18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²

各位股東：

受監事會委託，現將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2020年，公司直面新冠肺炎疫情和複雜多變的國際國內形勢的挑戰，抓住國內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改革開放持續深化的機遇，凝心聚力，共克時艱，順利完成各項目標任務，取得佳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6,940.73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1,534.48億元，母公司淨資本841.30億元，實現營業收入382.20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08.75億元，每股收益0.90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11.75元。公司繼續保持了中國證監會分類監管評價的最高等級A類AA級。

在董事會和經營層的積極支持配合下，2020年監事會繼續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履職細則(試行)》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職，推動公司的規範健康發展，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2020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1. 履行法定職責，審議重大事項

2020年監事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了相關報告和議案，包括公司年報、半年報、季報等定期財務報告、年度合規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修改《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重大會計事項、提名擬任監事候選人等事項。

2： 本報告中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監事會4次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	會議形式
1	第七屆監事會 第四次會議	2020年3月26日	1. 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2. 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 評價報告 3. 公司2019年度合規報告 4. 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 作報告 5. 關於更換監事的議案	現場+電話
2	第七屆監事會 第五次會議	2020年4月28日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	現場+電話
3	第七屆監事會 第六次會議	2020年8月28日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 2. 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 準備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 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更換監事的議案	現場
4	第七屆監事會 第七次會議	2020年10月29日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	通訊

2. 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監督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落實情況

2020年監事參加了3次股東大會，分別為2020年4月15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6月18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和2020年10月20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監督了公司定期報告審議、章程修訂、利潤分配、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修訂等重大事項決策過程的合法合規性。

監事列席了4次現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分別是2020年3月26日召開的七屆七次董事會、2020年4月28日召開的七屆八次董事會、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七屆十一次董事會和2020年12月29日召開的七屆十三次董事會。對董事會審議、表決定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獨立董事工作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重要發展戰略的制定、重大投、融資、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的決策、公司《章程》和重要規章制度的制訂、經營層的考核激勵等進行了監督。董事會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的通知和材料也同時發給監事審閱。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審閱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各項議案，監事會實時監督了董事會對重大事項決策的全過程，了解了經營層對董事會決策的貫徹落實情況，有效履行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責。

3. 推動公司完善合規與風控體系，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

2020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議案，聽取了公司《關於2020年上半年度風險控制指標執行情況的報告》，監事在列席董事會會議時，聽取了相關專題匯報，監督了上述議案審議的全過程。公司還於2021年年初向監事會提交了關於應對證券公司分類監管新規舉措的專題報告，和關於自律處分整改落實情況的專題報告，接受全體監事的監督。

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都作為議案提交監事會審議，合規與風險管理方面的月報、季報、半年報等都提交主持工作的監事會副主席審閱，使監事會能全面掌握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方面的情況。

監事會致力於整合公司各方監督資源，提高履職效率，繼續堅持監督工作聯席會議制度，由監事會副主席等召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職工代表監事和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共同參加。每季度召開的聯席會議發揮了公司法人治理監督、紀檢監察監督、合規風控監督、稽核審計監督的合力，在防範經營風險、規範員工執業行為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4.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督導公司不斷提高資產質量

公司每月的財務分析報告都提交主持工作的監事會副主席審閱，監事會對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聽取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財務情況說明、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預算情況的匯報。

2020年公司非公開發行了A股，並發行了公司債券和短期融資券。在董事會審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案時，監事全程監督，審閱發行文件並簽字。公司在2021年年初向監事會提交了上述A股和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題報告，接受全體監事的監督。

同時，根據固定資產不斷增加的實際情況，公司還向監事會提供了如何加強固定資產管理的書面專題匯報。

5. 監督公司董事和經營層的履職行為，促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監督了擬任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營層年度考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激勵方案的確定等整個過程。監事會副主席還聽取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述職，對經營層的履職提出了建議。

6. 監督公司的重要經營管理活動，促進公司合規經營和業務發展

2020年董事會審議修訂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新的戰略規劃、重大擔保事宜、董事會授權事項和子公司重大事項時，列席的監事也對此發表了意見和建議。2021年年初，根據市場熱點，公司向監事會提交了科創板業務開展情況及全面實施註冊制後的應對措施的專題報告，接受全體監事的監督。

隨著公司固定資產投資和基建項目不斷增多，為加強監事會對公司固定資產投資的監督，監事會在2020年對公司張江科技園項目進行了實地調研，聽取了公司相關部門對項目進展、工程監理、決策審批和經費使用情況的匯報，實地查看了在建的辦公樓和機房等設施。監事會要求公司嚴格執行預算管理，注意安全生產，並按相關規定加強稽核。根據子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監事會實地調研了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子公司經營層交流、分析了子公司經營管理中的薄弱環節及完善措施，督促子公司高度重視經營中的風險，吸取經驗教訓，確保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監事會通過副主席參加公司的總經理辦公會議、各類委員會會議及專題會議，及時了解公司各項重大決策和經營情況，發揮了監督作用。

7. 不斷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履職能力

2020年，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向第四屆第八次職工代表大會進行了述職，職工代表大會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19年度的履職進行了評價，3位職工代表監事2019年度的履職評價均為「合格」。

為提高監事的履職技能，監事會十分重視對監事的培訓，2020年公司監事除參加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組織的相關培訓外，還參加了公司組織的現場和書面培訓。2020年新修訂的《證券法》對監事和監事會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在2020年年初向全體監事提供了相關書面培訓材料，要求認真學習；在現場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安排了2次培訓，分別是專業律師對《證券法》修訂要點解讀，及香港聯交所對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要求。每季度監事會辦公室都會編輯《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發給監事，及時將境內外金融市場監管政策和法規方面的最新信息傳達至監事，使其能了解監管方面的最新動向，實施有效監督。

二、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情況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評價

2021年3月30日，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聽取了《公司2020年度經營情況匯報及2021年經營計劃》《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審議了《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公司2020年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經審議，監事會認為：

1.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A股)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1)第10083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H股)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審計報告，公司2020年A股合併資產負債表(H股綜合財務狀況表)、A股合併利潤表(H股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A股和H股的合併現金流量表、A股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H股綜合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A股)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H股)等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末財務狀況以及2020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經監事會審議，表示認可。

2.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符合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的監管要求。2020年因工作變動和年齡原因，公司共更換了1名董事和3名監事，相關提名、審議程序完備、合規，按監管要求進行了信息披露，並向交易所上傳了相關信息，向監管部門進行了報備，向工商管理部門進行了信息變更。

公司董事會和經營層依法合規經營，勤勉盡職。公司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總體目標任務，主要財務指標和業務指標繼續位居國內行業前列。在經營中，未發現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法違規行為，未發現有損害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行為。

2020年，公司依據新修訂的《證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修訂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明確了股東的權利與義務、5%以上股東相關規定等，進一步保障了全體股東的利益。

3.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合規管理構架體系，2020年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重大合規風險。公司所有業務和業務管理部門都設置了合規人員，所有分支機構都配置了合規管理人員，所有子公司都配置了1名分管合規管理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合規負責人。

公司始終遵循「穩健乃至保守」的風險管理理念，已建立較為完整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體系，針對日常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公司及時對風險進行評估、計量、監控、應對和報告，並通過培訓、檢查、稽核等手段不斷強化對各類風險的事前防範、事中監測和事後檢查。

於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外部註冊會計師針對內控

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的獨立審計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4. 2020年是公司「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極不平凡的一年，公司奮發圖強，全面達成了經營目標。公司順利完成了200億元人民幣A股非公開發行，總資產、淨資產創歷史新高，資本實力進一步提升；收入、利潤刷新歷史第二高水平，ROE持續改善；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費類業務收入創歷史最好水平；互聯網渠道業務佔比繼續提升，產品銷售快速增長；投資業務獲得多項新業務資格，資本與投資管理能力不斷加強；海外業務克服疫情不利影響，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全球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公司繼續加強合規風控、人才、IT和研究四根支柱建設，夯實公司發展基礎；公司還通過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增強員工凝聚力，並踐行社會責任與擔當。
5. 募集資金使用合規。2020年公司進行了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2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198.4億元。上述資金於2020年7月27日到位，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20)第00354號驗資報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中，按照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專款專用。公司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銀行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共同監督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根據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中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的規定，公司嚴格按照承諾用途及擬投入金額範圍的規定使用資金：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約30%，擴大FICC投資規模約50%，信息系統建設投入約7.5%，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約10%，補充

營運資金少於2.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資金197.62億元，募集資金利息收入0.29億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餘額0.86億元。尚未使用資金用途全部為信息系統建設投入，預計將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全部投入使用，符合此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規定。

2020年，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了10隻公司債券，規模為435億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8期短期融資券，規模為390億元。上述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運營資金及償還債務，滿足債務結構調整的資金需求。公司在資金劃撥、存放、使用方面的管理，嚴格遵守國家及公司的相關規定，所有資金業務均按照授權審批流程，確保資金合規運用。

6. 公司關於關聯交易的決策、審議流程合規，相關信息披露及時、真實、完整。2020年，董事會除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稽核報告》和《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外，就A股非公開發行涉及的關聯交易還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簽署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釐定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關於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關聯交易／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釐定2020-2022年度持續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其中《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和《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還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獲通過。在公司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也披露了關聯交易的相關情況。

7. 信息披露誠信規範

公司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交易所和公司關於信息披露方面的規定，董事和董事會勤勉盡責，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各司其職，相關股東配合守法，信息披露的內部流轉、審核及披露流程合規有效，內幕信息管理到位，公司2020年在操作非公開A股發行等重大事項時，未發生信息洩露、內幕交易和股價異動。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保護了公司、股東、客戶、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連續5年獲得A類評價。

三、監督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為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1. 積極推進公司「十四五」規劃的落地實施，繼續做強公司；
2. 應對分類監管新規，持續加強合規風控，增強核心競爭力；
3.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監管要求持續加強財務管理；
4. 進一步優化薪酬結構，建立長效激勵機制。

四、2021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1. 督導公司「十四五」規劃的落地實施；
2. 監督財務重點事項；
3. 督導公司內控更優化；
4.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

5. 組織實地調研，深入了解公司重要業務和重大投資情況；
6. 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1年6月18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³

2020年，全球面臨前所未有的新冠疫情，資本市場對內全面深化改革、對外加速開放的雙主線日漸明晰。公司在上海市委、市政府、市國資委、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順利完成200億元定增融資，資本實力進一步提升；財富管理業務轉型取得積極進展，金融產品銷售、融券業務實現快速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及規模均創歷史新高，在科創板取得亮眼成績；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迅速，規模利潤大幅增長，均創歷史新高；交易及機構業務獲得多項創新資格，場外衍生品等資本中介業務發展迅速；融資租賃業務堅持立足本源，服務實體經濟，竭力促進高質量發展；持續推進集團數字化轉型，穩步推進張江科技園、南外灘總部大樓基礎建設工程。

公司始終堅持「務實、開拓、穩健、卓越」的經營理念與「穩健乃至保守」的風險控制理念，分類評級連續四年保持行業最高的AA級。

一、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億元

項目	A股			H股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減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減
總資產	6,940.73	6,367.94	9.00%	6,940.73	6,367.94	9.00%
總負債	5,259.47	4,956.75	6.11%	5,259.47	4,956.75	6.11%
淨資產	1,534.48	1,260.91	21.70%	1,534.48	1,260.91	21.70%
淨資本(母公司) ⁴	841.30	732.08	14.92%	841.30	732.08	14.92%

3：本報告中數據除特別註明外，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準，幣種為人民幣，其中涉及淨利潤、淨資產、綜合收益總額等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數據為準。本報告中主要財務指標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口徑。

4：本報告中2019年度末的淨資本指標已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10號《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進行重述。

項目	A股			H股		
	2020年	2019年	增減	2020年	2019年	增減
營業收入／收入及						
其他收益	382.20	348.60	9.64%	542.77	515.52	5.29%
營業支出／支出總額	223.58	210.53	6.20%	390.63	378.30	3.26%
利潤總額	157.57	138.72	13.59%	157.57	138.72	13.59%
淨利潤	108.75	95.23	14.20%	108.75	95.23	14.20%
綜合收益總額	110.91	98.59	12.50%	110.91	98.59	12.50%
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3	8.43%	0.90	0.83	8.43%

(一) 資產負債狀況

資產

2020年末，集團總資產6,940.73億元，較上年末(6,367.94億元)增加572.79億元，增幅9.00%。主要變動情況是：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增加206.90億元，融出資金增加202.70億元，長期應收款增加132.71億元，固定資產增加79.81億元。

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等金融資產佔集團總資產的37%，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總資產的23%，融出資金佔總資產的11%，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總資產的8%，應收融資租賃款佔總資產的7%，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及投資性房地產佔集團總資產的2%，大部分資產變現能力較強，集團資產流動性較強，資產結構優良。

負債

2020年末，集團負債總額5,259.47億元，較上年末(4,956.75億元)增加302.72億元，增幅6.11%。主要變動情況是：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207.03億元，應付短期融資款及應付債券增加86.08億元，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增加46.05億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減少138.67億元。

(二) 財務收支情況

營業收入

2020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收入382.20億元，同比(348.60億元)增加33.60億元，增幅9.64%，主要變動情況是：

- 1) 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52.08億元，同比(35.71億元)增加16.37億元，增幅45.84%，主要是代理買賣手續費收入增加；
- 2)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49.39億元，同比(34.57億元)增加14.82億元，增幅42.87%，主要是股票承銷收入增加；
- 3)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33.72億元，同比(23.95億元)增加9.77億元，增幅40.79%，主要是管理的資產規模增加；
- 4) 利息淨收入48.91億元，同比(41.48億元)增加7.43億元，增幅17.91%，主要是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增加及應付債券利息支出少；
- 5) 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116.20億元，同比(116.00億元)增加0.20億元，增幅0.17%；
- 6) 其他業務收入70.39億元，同比(84.28億元)減少13.89億元，減幅16.47%，主要是子公司銷售收入減少。

營業支出

2020年度，集團營業支出223.58億元，同比（210.53億元）增加13.05億元，增幅6.20%，主要變動情況是：

- 1) 業務及管理費119.47億元，同比（110.95億元）增加8.52億元，增幅7.68%，主要是職工薪酬增加；
- 2) 信用減值損失45.86億元，同比（28.47億元）增加17.39億元，增幅61.07%，主要是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增加；
- 3) 其他業務成本56.33億元，同比（69.56億元）減少13.23億元，減幅19.03%，主要是子公司銷售成本減少。

收益情況

2020年度，公司實現利潤總額157.57億元，同比（138.72億元）增加18.85億元，增幅13.59%。其中，母公司實現淨利潤72.75億元；子公司實現淨利潤45.44億元。

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90元，同比（0.83元）增加8.43%。

2020年度，公司綜合收益總額110.91億元，同比（98.59億元）增加12.32億元，增幅12.50%。

（三）淨資產、淨資本狀況

2020年末，公司淨資產1,534.48億元，較上年末（1,260.91億元）增加273.57億元，增幅21.70%，主要是A股定向增發增加淨資產198.49億元，實現淨利潤增加淨資產108.75元，分配2019年度股利減少淨資產36.58億元，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等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增加淨資產2.38億元。

2020年末，公司每股淨資產11.75元，較上年末（10.96元）增加0.79元。

2020年末，母公司淨資本841.30億元，較年初（732.08億元）增加109.22億元，主要變動情況是：淨資產增加使淨資本增加237.58億元，資產項目增加使淨資本減少115.02億元，次級債減少使淨資本減少16.60億元。期末母公司淨資本／淨資產比值為61.21%，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公司資產結構良好，流動性較強，資產質量優良。

A股與H股主要差異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H股財務報告中總收入、總支出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A股財務報告中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的差異主要是手續費、利息的收支分別反映與按淨額反映形成的差異。

A股與H股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總負債、淨資產無差異。

二、主要財務指標

序號	項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減變動幅度	2018年末
1	總資產(億元)	6,941	6,368	9.00%	5,746
2	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億元)	1,534	1,261	21.70%	1,179
3	所有者權益(億元)	1,681	1,411	19.14%	1,302
4	負債(含客戶資金)(億元)	5,259	4,957	6.11%	4,444
5	負債(不含客戶資金)(億元)	4,178	4,082	2.34%	3,725
6	每股淨資產(元／股)	11.75	10.96	7.21%	10.25

序號	項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減變動幅度	2018年末
7	資產負債率	71.30%	74.31%	下降3.01個百分點	74.10%
8	槓桿率	3.48	3.89	減少0.41	3.86
9	槓桿率(含客戶資金)	4.13	4.51	減少0.38	4.41

序號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增減變動幅度	2018年末
1	營業收入(億元)	382.20	348.60	9.64%	237.65
2	業務及管理費(億元)	119.47	110.95	7.68%	93.83
3	利潤總額(億元)	157.57	138.72	13.59%	75.70
4	淨利潤(億元)	120.37	105.41	14.20%	57.71
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億元)	108.75	95.23	14.20%	52.11
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88%	7.81%	上升0.07個百分點	4.42%
7	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3	8.43%	0.45
8	營業利潤率	41.50%	39.61%	上升1.89個百分點	29.92%
9	營業費用率	31.26%	31.83%	下降0.57個百分點	39.48%
10	成本管理能力	1.19	1.10	增加0.09	1.22

序號	項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減變動幅度	2018年末
1	母公司總資產(億元)	3,977	3,419	16.31%	3,061
2	母公司淨資產(億元)	1,374	1,137	20.90%	1,082
3	母公司負債(含客戶資金) (億元)	2,602	2,283	14.02%	1,979
4	母公司負債(不含客戶資金) (億元)	1,929	1,718	12.25%	1,549
5	母公司淨資本(億元)	841.30	732.08	14.92%	不適用
6	母公司淨資本／淨資產	61.21%	64.39%	下降3.18個百分點	不適用
7	母公司淨資本／負債	43.70%	42.61%	上升1.09個百分點	不適用

註：每股淨資產=淨資產／期末股本數

槓桿率=資產總額／淨資產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加權平均淨資產×100%

每股收益=淨利潤／加權平均股本數

營業利潤率=營業利潤／營業收入×100%

營業費用率=業務及管理費／營業收入×100%

成本管理能力=(營業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營業支出

除槓桿率(含客戶資金)外，其餘計算公式中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均不包括客戶資金、負債。

2020年，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88%，同比(7.81%)上升0.07個百分點。

2020年，公司營業利潤率41.50%，同比(39.61%)上升1.89個百分點。

2020年，公司槓桿率(不含客戶資金) 3.48，較上年末(3.89)減少0.41。

2020年，公司資產負債率71.30%，公司償債能力較強，財務風險較低。

2021年是我國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是資本市場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窗口期和證券行業發展的重要機遇期。公司將以客戶為中心，以產品為紐帶，完善財富管理業務體系；強化投行承攬與銷售定價能力建設，鞏固投行業務市場地位；強化主動管理能力，做大主動管理規模，打造資管業務各子公司專業品牌；完善業務佈局，推動租賃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公司將以「集團化、國際化、信息化」戰略為引領，加快推動「補短板、破瓶頸」的措施落地，打造以服務客戶為中心的業務體系以及以服務業務為核心的精細化管理體系，進一步紮實提升公司的長期核心競爭力。

上述報告，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6月18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格式指引》的有關規定，作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現就2020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有11名董事，其中4位是獨立董事。各位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如下：

1. 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張鳴先生，1958年出生，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高級研究員，2016年6月12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師。張先生於1983年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後起一直在該校任教，先後擔任會計學院教研主任、系主任和副院長職務，現任教授和博士生導師。張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擔任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327）獨立董事。張先生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000）獨立董事；2018年5月起擔任無錫市振華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9年3月起擔任上海硅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9年11月起擔任上海申絲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林家禮先生，1959年出生，哲學博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前大律師、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教育學院榮譽院士。2017年4月6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擔任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之大中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林先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包括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並跨越電信／媒體／高科技、消費市場／醫療保健、基礎

建設／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林先生曾任香港電訊總經理、泰國正大集團高管及集團屬下數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行政總裁、中銀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坡主權基金淡馬錫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之執行董事及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等。林先生現擔任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美亞娛樂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2020年4月23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China Real Estate Grp Ltd.，股份代號：5RA）、Beverly JCG Ltd.（前稱：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VFP）、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及Alset International Ltd.（前稱：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於2020年7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及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前稱：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朱洪超先生，1959 出生，法學碩士，高級律師，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1986 年 6 月起擔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朱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法學會訴訟法研究會副會長、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上海大學法學院、華東政法大學、上海政法學院兼職教授。朱先生是上海市領軍人才，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是中共上海市委法律專家庫成員。朱先生自 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6 月擔任上海市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並在 1994 年至 2018 年期間，曾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三、四、五、六屆副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第六屆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第七屆監事長，上海市第十三、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朱先生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擔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 600833）獨立董事；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擔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 300168）獨立董事；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0976）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 2015 年 6 月起擔任鉅派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 JP）獨立董事；2017 年 3 月起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 LEJU）獨立董事；自 2018 年 7 月起擔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2048）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 年 7 月起擔任上海海希工業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起擔任上海建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擔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2183）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宇先生，1959 年出生，經濟學博士、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周先生自 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擔任新疆財經學院金融系教師，其中自 1990 年 4 月至 1992 年 3 月同時擔任日本大阪商業大學客座研究員；自 1992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大阪市立大學經濟學部攻讀碩士和博士學位；自 2000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擔任日本大阪市立大學經濟研究所客座研究員；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先後擔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其中自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上海社會科學院從事經濟理論學博士後研究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國際金融研究室主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國際金融貨幣研究中心主任。

2. 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單位名稱	職務
張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	教授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硅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錫市振華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申絲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家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格理基礎建設及有型資產（香港）有限公司	東盟區非執行主席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資深律師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Top Global Limited	獨立董事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
		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單位名稱	職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	董事
		China Real Estate Grp Limited	獨立董事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美亞娛樂諮詢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 (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
		TMC Life Sciences Berhad TMC 生命科學	獨立董事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明發集團 (國際) 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Singapore Development Ltd	董事
		明發集團 (國際)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朱洪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	主任／高級合夥人
		富順凱德國際企業管理顧問 (北京) 有限公司	監事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單位名稱	職務
		鉅派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樂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海希工業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周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社會科學院	教授、國際金融貨幣 研究中心主任、 上海社會科學院 世界經濟研究所 國際金融研究室 主任

3. 獨立性情況說明

公司4名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 出席會議情況

(1) 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召開了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由於疫情原因公司獨立董事未能參加了該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開了2019年度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張鳴先生、朱洪超先生、周宇先生參加了該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開了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周宇先生參加了該次臨時股東大會。

(2)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0年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共召開8會議，具體出席情況見下表：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		缺席次數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張鳴	8	8	4	0	0
林家禮	8	8	8	0	0
朱洪超	8	8	5	0	0
周宇	8	8	7	0	0

(3) 獨立董事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公司召開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7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2次，審計委員會7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公司獨立董事在各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和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發展戰略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張鳴	—	3/3	7/7	2/2	
林家禮	—	—	7/7	2/2	
朱洪超	—	3/3	—	2/2	
周宇	7/7	—	7/7	—	

2. 履職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本著誠信、客觀、獨立、審慎的原則，充分履行了職責，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專業、負責和獨立的審議每個議題，重點關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薪酬激勵、人才隊伍建設等事項，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了專業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並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通過公司定期編製的《董監事通訊》《證券市場法規及案例分析》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證券市場最新的政策法規等相關信息。同時獨立董事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保證了知情權。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於2020年2月2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涉及的關聯交易事項公開、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相關決策程序合法有效；關聯方認購價格公允，交易事項沒有對公司獨立性構成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東及其他股東特別是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項，經事前認可後，同意將《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2020年3月2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和《關於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簽署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釐定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預計的各項關聯交易為公司在證券市場上提供的公開服務或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中預計的各類交易和服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場化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影響公司獨立性的情況；有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公司的相關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同意將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0年8月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關聯交易／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釐定2020-2022年度持續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交易／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各類交易和服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場化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影響公司獨立性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發展，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因此類關聯交易／關連交易而對關聯方／關連人士形成依賴，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等不會產生不利影響；本次關聯交易／關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

2.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以現場會議和電話會議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境外債務融資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的議案》，會上獨立董事出具了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按照審批權限提交公司董事會議通過，該筆擔保金額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額度範圍內。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該擔保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3.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編製的《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4.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董事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經審閱周東輝先生的個人履歷等材料，未發現有《公司法》第146條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

解除的現象，其任職資格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董事的條件。周東輝先生的推薦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9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結果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19年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結果符合公司2019年度制定的經營目標，對該考核結果無異議。

5.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公司於2020年1月21日發佈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備忘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6.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公司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5年，對於進入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綜合評價排名前15位且審計質量優良的會計師事務所可適當延長續聘年限至不超過8年。2019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公司連續聘用德勤華永事務所的年限將達到8年。自2020年起，德勤華永事務所將不再擔任公司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

同意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對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及審閱服務、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聘請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同意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0年度境內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境外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同意將本項議案提請董事會審議，並在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7.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鑒於當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正在推進過程之中，從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公司2019年度暫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公司計劃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盡快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與公司《章程》規定進行利潤分配相關事宜。

2020年8月6日，公司完成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0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同意以公司總股本13,064,200,0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80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3,657,976,000.00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23,941,157,939.79元結轉下一年度。

報告期內，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公司以總股本13,064,2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8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657,976,000.00元（含稅）。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擬定了公司2020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預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同意該預案。

8.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0年，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了公司及股東的承諾履行情況。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及股東對相關承諾均持續嚴格履行，未出現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9.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2020年公司A股披露78個臨時公告，4個定期報告，1個社會責任報告及7個月度財務數據簡報以及190個H股公告及通函。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開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專業、規範、優秀的信息披露保證了公司高度的透明度。

10.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按照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理風險，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

11. 董事會以及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特長，為審議的重大事項提供了有效的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2020年公司召開董事會8次，獨立董事年報工作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5次，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2次，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7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共計27會議。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促進了公司穩健持續發展。

12.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情況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6月30日財務狀況及2020年1-6月的經營成果，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13.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2020 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十四五」規劃，為下一個五年指明了方向，獨立董事建議公司緊跟國家宏觀政治經濟形勢，抓住市場機遇，保持戰略定力，按照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要求，積極落實「十四五規劃」，進一步優化集團化管理機制，加強合規風險管理，完善人力資源體系建立。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在報告期內，全體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決策水平，促進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1 年，全體獨立董事將繼續圍繞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項工作，認真、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保持與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和協作，推動公司持續穩健發展，提出合理意見及建議，盡職盡責，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簽名：

張鳴、林家禮、朱洪超、周宇

2021 年 6 月 18 日

關於預計本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一、日常關聯／連交易基本情況

(一) 關聯／連交易概述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也包括本公司的關聯方。為做好關聯／連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結合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本公司對2021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

(二) 本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

1.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據此，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於2020年8月6日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定約定了關連交易的範圍、定價基準、管控流程等，並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預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證券和金融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流入 ⁽¹⁾	210,000.00	18,047.21
流出 ⁽²⁾	350,000.00	23,000.00
證券和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 和金融服務收取的收入總額	2,000.00	692.05
本集團接受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 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支出總額	2,000.00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

⁽¹⁾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和權益類產品銷售、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²⁾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購買、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2.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

(1) 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20年 發生金額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備註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5.28	小於0.5%	向關聯人收取的 投資銀行業務 等手續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2020/12/31 餘額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備註
應收賬款	81.00	小於0.5%	應向關聯人收取的 債券承銷服務費 餘額

(2) 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20年 發生金額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備註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94	小於0.5%	向關聯人收取的 證券交易手續費 及佣金收入
利息淨收入	2.34	小於0.5%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 的利息淨收入
業務及管理費支出	7.84	小於0.5%	向關聯人支付的 物業服務等費用 支出

(3) 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20年 發生金額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備註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3,090.64	6.00%	向關聯人收取的 投資銀行業務 收入、銷售 服務費收入、 投資諮詢服務費 收入等

交易內容	2020年 發生金額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備註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15.92	小於0.5%	向關聯人收取的 證券交易手續費 及佣金收入
利息淨收入	5.45	小於0.5%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 的利息淨收入
業務及管理費	14.36	小於0.5%	向關聯人支付的 銷售服務費等
信用拆借交易利息 淨支出	98.19	小於0.5%	報告期內，信用 拆借交易規模 40億元 期限：1-7天
回購交易利息 淨支出	289.65	小於0.5%	報告期內，回購 交易規模 78.91億元 期限：1-32天
黃金遠期交易利息 淨支出	3,377.65	小於0.5%	報告期內，交易 規模37.57億元 期限：9至12個月

交易內容	2020年 發生金額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備註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淨損益(註)	(12,036.67)	小於0.5%	報告期內，名義 本金發生額 52.43億元 期末名義本金餘額 6.04億元。

註：關聯人作為交易對手方與本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2020/12/31 餘額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備註
應收賬款	4,339.34	0.52%	應收關聯人各項 業務報酬餘額
應付賬款	1.74	小於0.5%	應付關聯人銷售 服務費餘額
代理買賣證券款	8,011.69	小於0.5%	關聯人存放本公司 的客戶保證金 餘額

另外，部分商業銀行、證券公司等關聯法人作為合格交易對手方與本公司開展現券買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累計成交金額人民幣106.39億元。

(4) 與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關聯自然人與本公司合計發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5.25萬元、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69萬元、代理買賣證券款人民幣92.65萬元。

(三) 2021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本公司對2021年度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

1. 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關聯／連交易預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於2020年8月6日簽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證券和金融服務，具體的交易類別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

2. 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3. 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本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向關聯方支付股利；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4. 與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

在本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根據本公司的測算，上述關聯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準，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預計2021年度確定發生關聯／連交易的關聯／連方介紹

1.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上海國盛集團為國有獨資的大型投資控股和資本運營公司，成立於2007年4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國盛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10.38%的股份。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四)款，上海國盛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第(1)及(4)款，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於2003年11月，前身是成立於1993年5月的上海盛源房地產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通期貨有限公司33.33%的股權。因此，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時，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的關聯法人情形。

3. 其他關聯企業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三)款，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為本公司關聯方，但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方。

三、定價原則

1.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代理買賣證券手續費、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服務費、受託資產管理費與業績報酬、投資諮詢服務費、投行承銷費、財務顧問費、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

1. 上述關聯／連交易系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因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產生，均能為本公司產生一定的收益，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但不對本公司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2. 上述關聯／連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況。
3. 上述關聯／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五、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上海國盛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6日與上海國盛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等要求。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的測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準，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關聯交易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如果將來上述任何關聯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或不再受相關豁免，則本公司將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履行相應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查或獨立股東批准）。

六、關聯交易審議程序

1.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進行預審，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認為：預計的各項關聯／連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交易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3.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該議案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以上關聯／連交易事項，請股東大會逐項予以審議，關聯股東回避表決。